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7995678#3091

電子信箱：fsjht134@fsjh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社字第1123355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今(112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廠商將由評選會議選出，全程將採密件方式處理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公告以下資訊：

(一)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收件日期：112年5月22日(星期一)至6月2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用紙收件規格：

1、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，每格7公分見方及每格8公分見方各2張，總計4張。

2、請於包裹外或紙筒外註明廠商名稱、品名、產品特色及單價。

(三)投件方式：

1、採郵寄或專人親送至本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教務處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2/05/16



1120120440

無附件

陳榴明主任。

2、聯絡電話：(07)7812814分機120。

3、收件地址：831124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499號。

4、如親送收件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；郵寄者以郵戳
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